附件

2022年鲜鸡蛋快速检测方案

一、监测范围、环节

全省16市（设区的市，下同）蛋鸡养殖企业。

二、监测时间

2022年全年，2022年12月底完成监测任务。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一）监测品种

鲜鸡蛋。

（二）监测数量

各市具体监测数量和各检测机构承检任务数量见附表1。抽检应涵盖所有养殖规模的蛋鸡养殖场，原则上存栏量在2000只以下的养殖场占抽检任务量的10%，存栏量在2000～10000只的养殖场占抽检任务量的80%，存栏量在10000只以上的养殖场占抽检任务量的10%。

（三）抽样要求。

同一鸡舍最多抽取1批次样品，同一个养殖场最多抽取5批次样品。

1.快检：每批样品的抽样量为6枚鸡蛋，从同一鸡舍内的笼架上随机抽取，妥善封装，做好标识，并填写《鲜鸡蛋快速检测抽检单》（见附表7）。

2.监督抽检：抽样要求参照《山东省畜产品监督抽检抽样指导原则》（见附表6）执行，抽样单和封签上应当由2名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及被抽查单位代表签字并盖公章。

四、检验项目、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原则）

（一）快速检测

1.快检检测时应做平行样。所用快检产品应标注检测样品编号并留存。检测完毕，样品应置于-20℃保存，并带回实验室本部，样品留存时间由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确定。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将随机抽查，并确证结果。

2.筛选项目为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嘧啶、磺胺索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二甲嘧啶） 。

3.承检机构应对选用的快检产品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标准曲线的相关系数、试剂空白、样品空白、添加回收等进行验证，验证应有记录，并形成评价报告。

4.结果判定

原则上按照确证检验确定的判定值的1.5倍进行判定。

（二）确证检测

1.检验项目及其检测方法见附表2。

2.承检机构应当按照指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不得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和检测限。

3.结果判定

原则上按照检验项目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要求的最大残留限量判定，未制定最大残留限量的药物或添加物按照以标准方法检测限作为主要依据确定的判定值判定（优先以定量限作为判定值，如无定量限则以检出限作为判定值，如果检验项目涉及多个方法，而检出限和定量限又不一致的，以最高检出限或定量限作为判定依据）。

五、承担单位和牵头单位

（一）抽样单位

被抽样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执法机构负责抽样，如需要，可邀请承担任务的检测机构进行协助，有关检测机构要积极协助，必要时提供相关抽样器具。

（二）承检机构

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国检（青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牵头汇总单位和疑似阳性样品确证单位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六、检验结果报送和异议处理

（一）疑似阳性样品的处理

如果在快速检测过程中发现疑似阳性样品，检测机构须在3小时内通知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和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同时启动监督抽检程序，由当地至少2名执法人员对涉事养殖企业进行监督抽检抽样。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和快检任务承担机构应协助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进行抽样。抽样方法见附表6。监督抽检时对涉事企业的养殖规模、鸡蛋产量、产品去向等情况进行详细登记，以便产品追溯。同时将确证不合格的风险如实告知生产企业：如果检测结果最后确证为不合格，生产企业须将涉事产品召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疑似阳性样品的确认

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疑似阳性样品的确证工作。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执法机构对疑似阳性样品进行抽样后须在24小时内将样品送达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须在接到样品后96小时内完成检测，并将不合格检验报告报送省畜牧兽医局。

（三）检验结果异议处理

被抽样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5日内，向省畜牧兽医局提出复检的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同检验结果。

（四）复检要求

复检由省畜牧兽医局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承担复检任务的检测机构应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

七、抽检结果汇总及总结分析报告

请各检测机构于12月1日前将检测结果和分析报告报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抽检结果汇总格式见附表3（所有样品），初筛阳性的样品还需单独汇总，汇总格式见附表4，总结分析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抽检结果总体情况。

（二）抽检基本情况。包括抽检的养殖场规模、蛋鸡种类、抽样数量、检测参数等。

（三）抽检结果分析

1、不同地区比较。

2、不同品种（蛋鸡品种）比较。

3、不同检测项目比较。包括试剂盒的生产厂家、方法灵敏度（检测限、定量限）、判定值的确定等情况。

4、抽检发现的突出问题。

5、抽检中的工作亮点。

6、原因分析。

7、对策、措施和建议。

八、注意事项

（一）抽检单位应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和省畜牧兽医局相关规范和要求，执行任务严肃认真，证件齐全，确保抽检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抽样单可参见附表5。

（二）各承检机构要严格遵守方案规定的抽样和检测方法，判定原则。

（三）未经省畜牧兽医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抽检结果。

（四）各承检机构应按本方案规定配合好抽检工作，按时报送抽检结果和总结分析报告。

 （五）被抽样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执法机构和任务承检机构应制定详细的监测实施方案，制定方案前须与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沟通各地市抽样时间。

 （六）本方案中未列出而在实际监测过程中出现的情况按照《山东省省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规定》（鲁牧质科市发[2020]7 号）执行。

九、联系方式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联系人：赵学峰

联系电话：0531-51788771。

电子邮箱：sdxm0531@163.com

附表：1.各市具体抽样数量及承检机构

2.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3.抽检结果汇总表

4.抽检结果汇总表（初筛阳性）

5.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单

6.山东省畜产品监督抽检抽样指导原则

7.鲜鸡蛋快速检测抽检单

附表1

各市具体抽样数量及承检机构

|  |  |  |  |
| --- | --- | --- | --- |
| 监测地区 | 监测数量 | 承检机构 | 备注 |
| 济南市 | 360 | 国检（青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青岛市 | 546 | 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淄博市 | 420 | 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 |  |
| 枣庄市 | 336 | 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
| 东营市 | 320 | 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
| 烟台市 | 560 | 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潍坊市 | 460 | 国检（青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济宁市 | 760 | 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泰安市 | 500 | 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 |  |
| 威海市 | 550 | 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日照市 | 336 | 国检（青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临沂市 | 500 | 国检（青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德州市 | 1000 | 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 |  |
| 聊城市 | 1000 | 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滨州市 | 640 | 必维信诺（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菏泽市 | 1000 | 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

附表2

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判定依据** | **判定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快速检测** | **确证检测** | **确证检测** | **快速检测** |
| 恩诺沙星、 环丙沙星、 | 免疫分析方法 | GB/T 21312-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 31650-2019 | 以标准方法检测限作为主要依据确定的判定值判定（优先以定量限作为判定值，如无定量限则以检出限作为判定值，如果检验项目涉及多个方法，而检出限和定量限又不一致的，以最高检出限或定量限作为判定依据）。 | 以确证检验确定的判定值的1.5倍进行判定。 | 产蛋期禁用药物 |
|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 不得检出 | 停用药物 |
| 氟苯尼考 | GB/T 22338-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方法二：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 31650-2019 | 产蛋期禁用药物 |
|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嘧啶、磺胺索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二甲嘧啶） |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1316-2007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 31650-2019 | 产蛋期禁用药物 |

附表3

抽检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编号** | **样品所在地市** | **样品所在县（市、区）** | **样品名称** | **抽样单位** | **检测单位** | **被抽样单位** | **被抽样单位类型** | **被抽样单位地点** | **生产日期/批号** | **检验结果** | **结论** |
| **氟喹诺酮类** | **氟苯尼考** | **磺胺类** | 　 |
| **检测值** | **判定值** | **检测值** | **判定值** | **检测值** | **判定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样品编号为省局下发文件中规定的格式。
2. 抽样单位、检测单位信息如实填写。
3. 样品所在地市，填写地级市的全称，如：济南市
4. 样品所在县（市、区），填写县级市的全称，如：莱阳市；章丘区；曹县。
5. 被抽样单位类型为养殖场。
6. 被抽样单位地点要具体到市、县、乡、村、门牌号。
7. 生产日期是指本批次产品生产的日期。
8. 疑似阳性样品的结论栏填写为“待确证”。
9. 请提供所使用的试剂盒的品牌、型号及检出限等信息（另外列表）。

附表4

抽检结果汇总表（初筛阳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编号** | **样品所在市** | **样品所在县（市、区）** | **样品名称** | **抽样单位** | **检测单位** | **被抽样单位** | **被抽样单位类型** | **被抽样单位地点** | **生产日期/批号** | **检验结果** | **结论** |
| **氟喹诺酮类** | **氟苯尼考** | **磺胺类** | 　 |
| **检测值** | **判定值** | **试剂品牌型号** | **检测值** | **判定值** | **试剂品牌型号** | **检测值** | **判定值** | **试剂品牌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样品编号为省局下发文件中规定的格式。
2. 抽样单位、检测单位信息如实填写。
3. 样品所在地市，填写地级市的全称，如：济南市
4. 样品所在县（市、区），填写县级市的全称，如：莱阳市；章丘区；曹县。
5. 被抽样单位类型为养殖场。
6. 被抽样单位地点要具体到市、县、乡、村、门牌号。
7. 生产日期是指本批次产品生产的日期。
8. 疑似阳性样品的结论栏填写为“待确证”。
9. 请提供所使用的试剂盒的品牌、型号及检出限等信息。（另外列表）

附表5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

抽 样 单

 NO. ×××（抽样单编号）

|  |  |
| --- | --- |
| 样品来源 | □国家级标准化基地；□省级标准化基地；□无公害畜产品基地；□其他（） |
| 抽样环节 | □屠宰场；□养殖场；其他（） | 抽样类别 | □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其他 |
| 抽样日期 |  | 样品保存条件 | -20℃以下保存。被抽样单位保存至收到检验报告。 |
| 样品编号 |  | 样品名称 |  | 样品编号 |  | 样品名称 |  |
| 圈舍号 |  | 动物品种 |  | 圈舍号 |  | 动物品种 |  |
| 性别/毛色 |  |  体重 |  | 性别/毛色 |  |  体重 |  |
| 畜禽标识 |  | 年龄 |  | 畜禽标识 |  | 年龄 |  |
| 抽样基数 |  | 样品数量 |  | 抽样基数 |  | 样品数量 |  |
| 样品状态 |  | 批号/生产日期 |  |  样品状态 |  | 批号/生产日期 |  |
| 检疫证号 |  | 产地来源 |  | 检疫证号 |  | 产地来源 |  |
| 样品封装 | □塑料瓶□塑料袋□纸袋□其他 | 样品封装 | □塑料瓶□塑料袋□纸袋□其他 |
| 被抽样单位信息 |
| 单位名称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电话/传真 | / |
|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被抽样单位确认：被抽样单位对样品、抽样程序、过程、封样及上述内容无异议。被抽样单位盖章或代表签字：年月日 | 抽样人承诺：我们认真负责的按照抽样方案抽取样品并如实填写该抽样单，样品具有代表性、真实性和公正性。抽样人签字：抽样单位（盖章）：抽样单位电话：年月日 |

抽样单一式三联，第一联：检测机构，第二联：被抽样单，第三联：抽样单位。

附表6

山东省畜产品监督抽检抽样指导原则

一、范围

本指导原则规定了畜产品抽样的要求、方法、记录、样品封存和运输。

二、抽样要求

（一）基本原则

为保证抽取的样品具有代表性，抽样应按随机原则进行。同时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事先不得通知被检抽查人，确保抽样的真实性。

（二）抽样人员

抽样人员负责抽样和填写抽样单，并在适当条件下将样品送达指定的检验机构。

（三）抽样工具

1.肉类

不锈钢刀具、洁净的食品级内包装袋、纸质外袋、低温样品保存箱、一次性手套、标签、抽样单、封条等。

2.蛋类

洁净的食品级内包装容器、打蛋器具、低温样品保存箱、一次性手套、标签、抽样单、封条等。

3.尿液

清洁的食品/医药级塑料瓶、外包装纸袋、一次性纸杯、一次性手套、低温样品保存箱、标签、抽样单、封条、一次性防疫隔离衣等。

三、方法

（一）组批

1.养殖场（厂／户）

日龄相同或同一圈舍的视为同一来源，同一来源的为一检验批。

2.屠宰场

同一检疫合格证的视为同一来源，同一来源的为一检验批。

（二）养殖场（厂／户）抽样

1.蛋类

随机在产蛋笼上抽取当日的禽蛋。每个样品采集量不得少于18 枚，将所抽样品去壳内容物混匀，平均分成3 份，并做好制样记录。

2.尿液

直接接取新鲜尿液，每个样品取样量不得低于90mL，平均分成3份。

（三）屠宰场抽样

1. 猪、牛、羊肉

从抽样胴体的背部、腿部、臀尖等部位之一的肌肉组织上取样，每份取样量不低于900g，平均分成3 份。

2.肝脏

随机抽取1～2叶肝脏，约900g，平均分成3份。

3.禽肉

从每批中随机抽取禽肌肉，每个样品不少于900g，平均分成3 份。如需从多个个体取样时，应把每一个个体分为3小份，分别取每个个体1小份，总共组成3个样品，分别为检样、备份和留样。检验时应混合制样。

4.尿液

直接接取宰杀中新鲜膀胱中尿液，每个样品取样量不得低于90mL，平均分成3份。

四、记录

（一）要求

抽样人员应仔细填写抽样单信息。

（二）样品编号

样品编号格式为：[地区代码]/[动物品种代码]/[样品种类代码]/[取样日期]/[样品序号]。

地区代码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名称 | 济南 | 青岛 | 淄博 | 枣庄 | 东营 | 烟台 | 潍坊 |
| 地区代码 | JN | QD | ZB | ZZ | DY | YT | WF |
| 地区名称 | 济宁 | 泰安 | 威海 | 日照 | 临沂 | 德州 | 聊城 |
| 地区代码 | JNi | TA | WH | RZ | LY | DZ | LC |
| 地区名称 | 滨州 | 菏泽 |  |  |  |  |  |
| 地区代码 | BZ | HZ |  |  |  |  |  |

动物品种代码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动物品种 | 牛 | 羊 | 猪 | 鸡 | 鸭 | 鹅 |
| 代码 | B | O | P | C | D | G |

样品种类代码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种类 | 肌肉 | 蛋 | 肝脏 | 尿液 |
| 样品种类代码 | M | E | L | U |

样品序号为同一次取样过程中的编号，通常为2 位，不够用

“0”补齐。例：2022 年7 月6 日在潍坊抽取的第1个猪肉，其编号为：WF/P/M/20220706/001。

（三）抽样单填写

样品名称：所取样品的种类及部位。如：猪后腿肉、猪肝等。

抽样基数：样本总量。

样品数量：所取样品的重量或体积。

除禽蛋和养殖环节的动物尿液外，必须填写检疫证号。

五、样品封存

抽取的样品不得进行洗涤或处理，由抽样人与被抽样人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和/或盖章，当场封样，封条上至少包括样品编号、样品名称、被抽样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抽样人签字、抽样单位盖章、抽样签封日期等信息。检样、备样、留样分别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

六、样品运输和保存

（一）运输条件

运输采取低温防护措施确保样品不被污染，不发生腐败变质，不影响后续检验。

（二）保存条件

样品抽取后，应将样品在12个小时内送至承检机构，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送达，须在冷冻状态下保存（-20℃以下），并做好温度监控。

（三）样品交接

承检机构在接收样品时，应检查、记录样品的特性、状态，包装、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核实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一致，确定无误后，抽样单位和承检机构双方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若承检机构参与抽样过程，样品交接可按机构规定进行。

附表7

鲜鸡蛋快速检测抽检单

抽样单位： 抽样日期：年月日 生产日期：年月日 抽检单流水号：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年月日 检测环境条件：温度℃ 湿度%

检测仪器型号/编号：□电子天平（ ）、□水浴锅（ ）、□移液器（ ）、□离心机（ ）、□均质器（ ）、 □混合仪（ ）、□浓缩仪（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被抽检方信息 | 养殖场名称 |  | 联系人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样品编号** | **所在地市** | **所在县（市、区）** | **抽样量(枚)** | **抽样基数(kg)** | **样品来源** | **检测项目****（填序号）** | **检测方法****（填序号）** | **检测****结果** | **检验后续处理** | **快检产品****生产企业** | **快检产品****批号** | **备注** |
|  |  |  |  |  |  |  |  | □阴性 □阳性 | □留样□监督抽检 |  |  |  |
|  |  |  |  |  |  |  |  | □阴性 □阳性 | □留样 □监督抽检 |  |
|  |  |  |  |  |  |  |  | □阴性 □阳性 | □留样□监督抽检 |  |
|  |  |  |  |  |  |  |  | □阴性 □阳性 | □留样 □监督抽检 |  |
|  |  |  |  |  |  |  |  | □阴性 □阳性 | □留样□监督抽检 |  |
|  |  |  |  |  |  |  |  | □阴性 □阳性 | □留样 □监督抽检 |  |
|  |  |  |  |  |  |  |  | □阴性 □阳性 | □留样□监督抽检 |  |
|  |  |  |  |  |  |  |  | □阴性 □阳性 | □留样 □监督抽检 |  |

备注：

样品来源：注明所抽样品来源的圈舍号，如“第一栋”、“南1栋”等，以方便监督抽检准确定位。

检测项目：1.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2. 氟苯尼考 3.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嘧啶、磺胺索嘧啶、磺胺喹恶啉、磺胺二甲嘧啶）。

检测方法：A.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注：所有信息须认真填写，若信息不全或被抽检方未提供相关信息填“未提供”，若不适用则填“/”。

抽样人： 检验员： 审核员：